

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（批 复）

张保审批〔2021〕113号

关于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、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孙佳楠，信用编号：BH006889）编制的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、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建设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5 号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：

1、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；新增喷淋废水经芬顿+UASB+A/O+深度氧化处理工艺预处理后，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

2、本项目碳酸亚乙烯酯精制废气、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废气分别经冷阱+1 级水吸收+1 级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30 米高的 1#、2#排气筒排放；包装车间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20 米高的 9#排气筒排放。少量未被捕集的废气以及动静密封点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1、表 2 限值，厂区无组

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还需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排放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特别限值。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按照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2026-2013)和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》(HJ/T386-2007)的规定,安全设施或措施必须落实到位。

3、合理进行生产布局,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,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(废液)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、综合利用、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,实现“零排放”。

5、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:

(1) 废水污染物(接管量):

生产废水:废水量 \leq 1800吨、COD \leq 0.7686吨、氟化物 \leq 0.036吨。

(2) 大气污染物:

有组织:VOCs \leq 0.9907吨。

无组织:VOCs \leq 0.2505吨。

6、本项目建成后,试生产前须报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备案。

7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,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8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5月8日



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5月8日印发